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5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本文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为反映第二届会议的议事情况所作的最大尝试。主席回顾说，本文件既非商定语言，也不反映协商一致意见，而且不能被视作如此。
2. 缔约国重申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缔约国强调《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基石的作用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根本贡献。
3. 缔约国强调全面有效执行《条约》至关重要。他们强调，《条约》的三大支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具有同等的内在价值，每一个支柱都以重要方式促进《条约》的总体目标。
4. 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过去与《条约》有关的承诺仍然有效，需要全面有效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包括行动计划。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2015 年和第十次审议大会未能就实质性最后文件达成共识。
5. 缔约国一致认为，2026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非常重要。
6. 缔约国强调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他们促请非条约缔约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不再拖延、不预设条件地加入《条约》，并按照《条约》的要求，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7. 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缔约国指出，执行第六条对于维护《条约》及其公信力至关重要，也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缔约国回顾了以往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成果，以及缔约国在履行条约义务时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必要性。缔约国强调，



过去的承诺仍然有效，是在全面执行《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基础。

8. 缔约国回顾，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并在 2010 年重申了这一承诺。缔约国对在履行裁军义务和承诺、包括明确承诺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许多缔约国促请核武器国家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进一步努力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一些缔约国要求在 2026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重点关注履行《条约》第六条义务的问题，以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进一步实际措施。

9. 一些缔约国指出，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库的努力应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进行，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一些缔约国指出，必须制定一个分阶段方案，在规定的框架内或在明确界定的时限和基准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呼吁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采取渐进、逐步的办法，认为这是实现核裁军的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一些缔约国认为，应不遗余力地重返核裁军道路。

10. 一些缔约国指出，核裁军应被视为全面彻底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往核裁军的步骤应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并以所有国家的安全都得到加强和不受减损的原则为基础。缔约国还指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有责任执行《条约》第六条。

11. 一些缔约国促请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承担特殊责任，履行《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并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转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削减其核武库。许多缔约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紧急降低并最终消除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意义。许多缔约国强调，在履行核裁军义务时，必须适用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12. 缔约国讨论了裁军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缔约国对国际安全环境的恶化表示关切。许多缔约国指出安全环境不应推迟核裁军，并提到了裁军在扭转持续恶化方面的作用。一些缔约国指出，强有力的不扩散制度对于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至关重要。一些缔约国指出，核裁军应循序渐进，遵循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原则，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减损或得到加强。一些缔约国强调，《条约》第六条规定的“真诚”进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不附带任何条件。

13. 许多缔约国提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在这方面，他们回顾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这些缔约国还回顾了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

14. 许多缔约国对核武库和核现代化计划有所增加和强化表示关切。这些缔约国认为，此类行动无助于核裁军，而且暗示了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意图，并指

出现代化计划会助长军备竞赛和加剧紧张局势。一个缔约国认为，这些现代化计划在当前的战略环境中是必要的，并且完全符合现有的国际承诺。另一个缔约国指出，核现代化的目的是为了核武库的安全和安保。

15. 一些缔约国对越来越多不负责任的核言论深表关切，并谴责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在区域冲突的背景下。他们还对使用核武器作为胁迫工具表示关切。一些缔约国还指出，威胁或使用武力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此类威胁有悖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条例。许多缔约国促请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一些国家指出，此类承诺不影响《宪章》第五十一条。一些缔约国鼓励各国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免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

16. 鉴于有缔约国对核武器在国家和区域军事理论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以及核言论越来越多表示关切，一些缔约国建议，关于核威慑的讨论需要进行范式转变，应更多地关注此类风险与可感知的安全利益，包括新的破坏性技术的未知影响。一个缔约国指出，核威慑有利于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另一个缔约国指出，核武器只能用于防御目的，以威慑侵略和防止战争。

17. 核武器国家概述了过去几十年为削弱核武器在其安全理论中的作用所作的努力，同时也回顾了核威慑在这些理论中的持续作用。一些核武器国家提供了这方面承诺的最新情况，作为《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步骤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的补充。一些核武器国家提到核政策必须平衡不断变化的威慑需求，目标是采取步骤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其他缔约国则强调需要注重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利益。

18. 许多缔约国对核武器共享安排和延伸威慑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做法表示关切。一些缔约国认为，此类安排削弱了参与上述安排的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或缔结安全保证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意愿，而且增加了核扩散的风险。一些缔约国促请参与核武器共享和延伸威慑安排的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和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一个缔约国促请相关核武器缔约国放弃此类安排，将部署在国外的所有核武器撤回本国领土。

19. 一些缔约国指出，核负担分摊安排通过抑制相关无核武器国家的扩散来支持《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这些缔约国还指出，此类安排在《条约》谈判中作了讨论，完全符合第一和第二条，延伸威慑有助于和平与核不扩散。其他缔约国则认为，此类安排与《条约》不一致。

20. 面对国际安全环境和使用核武器的重大风险，一些缔约国呼吁在核危机弹性沟通渠道、理论和部署的透明度和克制、消极安全保证以及关于核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谈判等领域采取具体、可信和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有助于避免事态升级以及意外误判、误传、误解或事故的措施。他们呼吁将减少核风险作为紧急缓解与使用核武器有关的风险的一种手段。许多缔约国指出，减少风险措施，包括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是取代裁军，而是补充正在进行的裁军努力和宣传。

21. 一些核武器国家不久前表示，需要采取减少风险的措施，并就此开展实质性的双边和多边对话，2022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就是证明。他们促请所有缔约国在促进核裁军和帮助减少使用核武器的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2. 一个缔约国鼓励核武器国家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放弃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不针对其他国家制定有针对性的核威慑政策，不将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降低戒备状态，不将核武器瞄准任何其他国家。
23. 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回顾了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授权的 2016 年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减少风险进行的详细讨论和提出的建议。一些缔约国还表示支持核武器国家就减少风险措施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减轻人工智能和进攻性网络能力等新兴技术增加核风险的可能性。
24. 一些缔约国指出，可以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中概述的原则作为基本组成部分，纳入到对减少核风险措施的共同理解当中。许多缔约国认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消除所有核风险。
25. 缔约国回顾了《2022 年 1 月 3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联合声明》，其中除其他外，他们申明核战争是打不赢的，也决不能打，并表示承诺履行《条约》义务，包括第六条。缔约国促请核武器国家坚持在《联合声明》中申明的原则以及不使用核武器的悠久历史。一些缔约国对有些签署《联合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没有采取相应行动表示遗憾。
26. 中国申明了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的承诺。许多缔约国促请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坚持理论克制，包括以不首先使用政策为形式。一些缔约国呼吁谈判并缔结一项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条约，或就此发表一项政治声明。许多缔约国指出，此类承诺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具体的核裁军步骤。一些缔约国提到不首先使用政策作为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其他缔约国指出，这种政策缺乏可核查性。
27. 缔约国指出，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至关重要。一些缔约国提议在 2026 年审议大会上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以便审议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无条件、不可撤销和非歧视性的消极安全保证。一些缔约国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只应提供给忠实遵守《条约》义务的非核武器缔约国。所有缔约国都应探索如何加强消极安全保证，包括通过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促进建立对不扩散制度的信心，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一些缔约国指出，签署和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是向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一种手段。一些缔约国提议在裁军谈判会议下设立一个消极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
28. 缔约国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并执行现有的安全保证，安全理事会已在第 984(199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保证，并在第 1887(2009)和 2310(2016)号

决议中回顾了这些保证。一些缔约国对违反 1994 年签署的《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所载安全保证表示关切。一些缔约国认为,违反该安全保证备忘录的行为令人质疑现有安全保证的有效性,也证明需要有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一个缔约国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遵守其现有义务和承诺,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

29. 一些缔约国承认《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对和平与安全以及核裁军的重要性和贡献,同时敦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并保持其全面执行。一些缔约国对终止《中程核力量条约》表示遗憾。一个缔约国对在亚太区域部署中程导弹表示严重关切,这可能会破坏全球和区域战略稳定。

30. 一些缔约国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毫不拖延地谈判《新裁武条约》的一项后续条约或一项新的核军备控制安排或条约,以便在进一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削减其核武库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已部署和未部署的任何当量的核弹头以及战略和非战略运载工具。一些缔约国还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参与军备控制相关讨论。

31. 许多缔约国指出,他们对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一些缔约国指出,越来越多的科学证据支持这一点。其他缔约国提到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的共同责任。许多缔约国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许多缔约国强调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及应对核武器使用和试验造成的环境污染的重要性,并请其他缔约国注意题为“处理核武器遗留问题:向受使用或试验核武器影响的会员国提供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大会第 78/240 号决议。一些缔约国表示,他们认为这一问题与《条约》的审议无关。

32. 一些缔约国提到了关于人道主义、环境和经济后果的国际会议和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以及除其他外,关于遭受大量辐射者的健康所受影响的研究。在这方面,这些缔约国提议,核正义讨论还应促成为 2026 年审议大会制定关于受害者援助和环境补救的建议,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国提供财政、技术和科学资源,以帮助受影响的缔约国。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向第二代、第三代和第四代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国家政策。一些缔约国表示,他们认为这一问题与《条约》的审议无关。

33. 许多缔约国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纽约召开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次和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他们注意到,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在纽约举行。同时也是《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或签署国的缔约国强调了该条约在彻底消除核武器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该条约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

34. 一些缔约国指出,《不扩散条约》是在当前地缘政治背景下实现裁军的唯一可行工具。他们表示,《禁止核武器条约》不是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条约》裁军目标的“有效措施”,因为它未能解决消除核武器的极其复杂的军事、政治和技术要求。

35. 一些缔约国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香农报告(CD/1299)及其所载任务,在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基础上,立即开始并早日完成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的谈判。一些缔约国提到支持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区域对话和倡议的价值。这些缔约国回顾,各国以各自身份为推进这一目标做出了许多贡献。一些缔约国对上述谈判的范围表达了不同意见。

36. 在进行上述谈判之前,一些缔约国鼓励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一些缔约国认为,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都应永久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排除在军事计划之外。一些缔约国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同意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一个缔约国指出,这种暂停是不可界定和不可核查的,会削弱谈判这样一项条约的政治意愿。

37. 许多缔约国指出,迫切需要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这是国际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他们欢迎冈比亚、图瓦卢、多米尼克、东帝汶、赤道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所罗门群岛最近批准该条约,并在这方面重申了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意义。

38. 许多缔约国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和批准,特别是剩余九个需要批准才能使《条约》生效的国家。这些缔约国回顾,核武器国家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负有特殊责任,包括努力鼓励《条约》附件 2 所列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许多缔约国促请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

39. 缔约国强调坚持将现有事实上的暂停核试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重要性。但有缔约国指出,这种暂停不能代替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缔约国指出,必须避免从事任何有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活动。

40. 一些缔约国促请核武器国家尽快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关闭和拆除任何剩余的核试验爆炸场地和实验室及其相关基础设施,禁止与核武器有关的研究和开发,不使用替代性核试验手段,不使用新技术升级核武器系统。一个缔约国表示,其中一些义务超出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义务。

41. 缔约国指出,需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一些缔约国欢迎所有国家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定的准则,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在测试和临时运作的基础上,向国际数据中心传送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还呼吁支持与完成、改进和维持《条约》核查系统有关的工作,并鼓励尚未完成境内

国际监测系统站点并向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的国家尽快予以完成。他们促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署国承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青年小组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作用。

42. 一些缔约国提到审议联合国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核查作用政府专家组的多边工作和实质性共识报告，包括该专家组在 2018-2019 年对核裁军核查如何推进核裁军的审议和 2022-2023 年对核裁军核查问题的审议。一些缔约国认为，这项工作作为多边框架内的实际核核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概念基础。

43. 一些缔约国提到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其他举措，例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和法德联合核裁军核查演练，以制定可信的措施并建设全球核查核裁军的能力。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缔约国回顾了该伙伴关系为查明和制定应对有效多边核裁军核查挑战的切实可行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一些缔约国提到确保实际应用不可逆转原则的举措。许多缔约国重申了核裁军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44. 一个缔约国指出，核裁军核查应在切实执行《不扩散条约》相关条款的背景下加以考虑。该缔约国认为，核裁军核查活动的范围取决于具体条约、协定或安排的关键参数以及各方承诺的范围。该缔约国还指出，如果对《条约》的关键条款没有明确和一致的理解，针对核裁军核查的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的讨论就没有价值，因此为时过早。

45. 许多缔约国呼吁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以促进裁军。一些缔约国指出，必须制定明确、透明和可衡量的计划，规定履行裁军义务和承诺的时间表，包括提交标准化的执行情况报告，供条约审议周期的正式会议讨论和审查。这些缔约国敦促核武器国家提高其武库和理论的透明度，并定期向缔约国报告武库情况及其削减和/或消除努力的计划。

46. 一些缔约国就现有核武器的相关风险提出了一些透明度和问责制措施供审议，包括核武器国家应定期提供标准化信息。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指出，他们长期以来一直向审议大会报告对《条约》的支持行动，包括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所载的报告承诺。一些缔约国指出，此类报告是一种透明度措施，与可核查和可问责的原则相关联，而且将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

47. 一些核武器国家指出，将根据战略现实和国家安全利益来确定可接受的透明度措施范围。

48. 一些缔约国表示支持在《条约》审议周期的正式会议上专门拨出时间介绍国家报告并进行互动讨论，目的是在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下提供一个强化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机制。为此，一些缔约国提议，核武器国家可以进一步提高报告的质量。一些缔约国还建议，核武器国家在每个审议周期以适当的间隔提交两次国家报告。

49. 一些缔约国呼吁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通过双边协定采取的核裁军步骤。

50. 许多缔约国呼吁加强在《条约》执行方面的问责，包括核武器国家对其裁军承诺的问责。他们表示支持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包括以多边对话的形式实现核裁军。他们指出，这种谈判有助于重建国家间的信任。一些缔约国表示，他们认为这一问题与《条约》的审议无关。

51. 一些缔约国提到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在实现《条约》目标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指出，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强调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认为这是推进《条约》目标、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手段。缔约国强调青年能力建设和裁军教育是传播青年人的不同观点和方法，并以此推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概念的一种手段。

52. 一些缔约国认为，应以包容和协作的方式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让教育机构、学术界、研究所和智囊团、民间社会和媒体等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还有缔约国提到，需要将积累的关于原子弹爆炸和核试验现实情况的知识 and 经验传授给年轻一代和子孙后代，并促进年轻人切实和包容地参与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讨论。

53. 一些缔约国强调，必须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核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进程，包括相关决策。他们强调有必要在当前审查进程的所有讨论中纳入性别视角和性别分析，并考虑到暴露于电离辐射带来的不成比例的性别影响。

54. 一些缔约国提到在审查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和学术组织互动的价值。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呼吁让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审查进程。

55. 缔约国重申，全面有效地执行《条约》和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所有方面，既能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又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6. 缔约国仍然深信，普遍加入《条约》和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所有条款，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在任何情况下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共同目标的最佳途径。缔约国再次促请所有缔约国全力以赴促进普遍加入《条约》，充分遵守《条约》，不采取任何可能对《条约》普遍性和有效执行前景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57. 缔约国指出，核武器国家已重申根据《条约》第一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方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也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58. 缔约国指出，《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已重申根据《条约》第二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转让方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

置的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59. 缔约国表示注意到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不扩散承诺就核共享的长期做法进行的辩论。

60. 缔约国强调，应根据《条约》和《宪章》的规定，通过外交手段回应对任何缔约国遵守《条约》所定任何义务的情况提出的关切。缔约国确认，违反条约义务会破坏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61.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对于和平核贸易与核合作至关重要，而且为和平核发展环境以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缔约国重申，实施保障监督的方式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62. 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构，负责根据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而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缔约国重申，他们坚信不应采取任何行动来削弱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

63. 缔约国强调，缔约国必须遵守《条约》的不扩散义务，必须解决所有不遵守事项，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缔约国强调，必须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及时解决所有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案件。缔约国重申，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根据《条约》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关切，连同佐证和信息，应提交原子能机构，以便原子能机构根据任务授权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必要的行动。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合作。缔约国强调，必须完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及时解决这些事项。

64. 缔约国还对缔约国不遵守《条约》和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表示关切，并促请各国确保继续或立即恢复遵守其义务。

65. 缔约国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和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Corrected)号文件第 19 段接触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和大会根据《宪章》在维护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并对原子能机构通知的任何违反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遵守保障监督义务方面的作用。

66. 缔约国欢迎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包括加强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指出这种安排在发展信任、推动对话和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方面是有效的。

67. 缔约国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促进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强调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与各国的法律义务是有区别的。

68. 缔约国回顾了按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基于 INFCIRC/153(Corrected)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重要性，其唯一目的是核查此类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69. 缔约国欢迎 182 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缔约国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条约》四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且不再拖延。缔约国表示支持该机构努力普及《条约》在法律上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70. 缔约国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目的应当是由原子能机构核查一国的申报是否正确和完整，以便有可信的保证来证明没有从申报的活动中将核材料挪作他用，而且也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

71. 缔约国确认，基于 INFCIRC/153(Corrected)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提供关于已申报核材料的保证这一主要重点方面取得了成功，并且在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提供了有限程度的保证。

72. 缔约国指出，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就是一项法律义务。缔约国强调，任何暂时适用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都必须遵守其规定。缔约国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由一项生效的附加议定书加以补充，这两项文书所载措施就代表了该国强化的核查标准。

73. 缔约国指出，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见原子能机构 INFCIRC/540(Corrected)号文件)中规定的措施使原子能机构拥有更广泛的信息和渠道，能够就一个国家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更多的保证。

74. 缔约国欢迎 141 个缔约国使附加议定书生效，提到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为原子能机构强化保障监督制度的组成部分。缔约国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并支持原子能机构鼓励更广泛遵守附加议定书的努力。

75. 缔约国表示关切的是，对于根据原始标准文本签订了有效的小数量议定书并且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得出可信和有充分依据的年度保障监督结论的能力会受到很大影响。缔约国提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声明，即鉴于这些限制，并考虑到自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决定核准小数量议定书的订正标准文本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原子能机构将不再能够继续为此类国家得出保障监督结论。因此，缔约国促请剩余拥有原始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修订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76. 缔约国鼓励原子能机构根据请求，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使之生效并予以执行，以及修订或撤销小数量议定书，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77. 缔约国指出，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例如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实施的保障监督，在进一步促进国家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有助于《条约》的不扩散目标。
78. 缔约国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根据其决策机关的相关决定，继续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与各国密切协商和协调的重要性。缔约国表示支持各国和原子能机构就保障监督事项继续进行公开和积极的对话。
79. 缔约国确认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核查各国的不扩散承诺方面保持了高标准的专业精神，并强调该机构必须继续以有效、透明、公正、基于技术、非歧视和客观的方式履行职责。
80. 缔约国表示严重关切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的核电厂及其他设施和地点或附近进行的军事活动，包括这些活动对核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的负面影响，以及主管当局对此类设施和地点失去控制的影响。缔约国表示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在此类设施和地点的持续存在，使该机构能够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的状况和库存，并确保和平活动中已申报的核材料不被挪作他用。
81. 缔约国表示继续有兴趣就海军核动力推进专题进行透明和公开的对话。一些缔约国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海军核动力推进所涉及的核材料和技术，提出了《条约》所指的严重问题以及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完整性的关切。一些缔约国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在海军核动力推进中使用此类核材料完全符合《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保障监督义务，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家需要在这方面做出安排。他们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根据相关各方的保障监督协定继续与相关各方接触，并强调该机构在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独立性和技术权威。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这一主题的保障监督安排进行的讨论。
82. 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加强与保障监督有关的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协助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缔约国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支持与保障监督有关的研发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
83. 缔约国强调，必须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密制度，充分维护和遵守与实施保障监督有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保护机密保障监督信息而采取的步骤，还注意到该秘书处将继续审查和更新其内部保护机密保障监督信息的既定程序。
84. 缔约国欢迎各国提供更多的技术和财政捐助，帮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保障监督责任，发展和加强保障监督技术的开发和使用。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成员国支助方案，以促进能力建设，包括相关的研发和保障监督的实施。

85. 缔约国确认，一国内部的核安全责任完全在于该国。缔约国重申，核安全——包括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接触、未经授权的移动和破坏，以及计算机安全——有助于实现《条约》的目标。缔约国承认现有和新出现的核安全威胁，并重申需要应对此类威胁。

86. 缔约国强调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有效实物保护的重要性。缔约国促请所有国家在其责任范围内实现和维持有效和全面的核安保，包括在使用、储存和运输期间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施寿命周期的所有阶段进行实物保护，同时保护敏感信息。在这方面，缔约国鼓励所有国家在努力加强核安保时，考虑并酌情应用原子能机构的核安系列出版物。

87. 缔约国表示注意到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核安保国际会议及相关部长宣言以及 2024 年核安保国际会议所作的贡献。缔约国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 2022-2025 年核安保计划并组织举办核安保国际会议。

88. 缔约国鼓励各国在有需要和接到请求时，进一步利用核安保领域的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服务，例如综合核安保可持续性计划、国际核安保咨询服务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89. 缔约国确认更多国家接受、核准或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重要性，指出必须予以全面执行和普遍加入。

90. 缔约国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根据本国立法和适用的国际义务，提高本国防止、侦查和应对本国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行为的能力。缔约国提到原子能机构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此类贩运的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和继续维护其事件和贩运数据库而开展的活动。缔约国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91. 缔约国呼吁根据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缔约国对恐怖主义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表示关切。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了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执行这些决议中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92. 缔约国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2 第 12 段(见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指出供应国安排应继续促进透明度，并确保其制定的出口准则不会妨碍缔约国根据《条约》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

93. 缔约国重申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作承诺的重要性。缔约国注意到，作为材料或设备供应国的一些缔约国，在出口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某些设备或材料时，采用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某些最低标准，正如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所述)。

94. 缔约国强调，必须确保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出口不会支持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缔约国注意到，一些材料或设备供应国已经通过了经修订的

原子能机构 INFCIRC/254 号文件中公布的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和管制清单。

95. 缔约国回顾，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的合法权利。

96. 缔约国指出，必须按照《条约》第一至第四条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不符合《条约》的不当限制。

97. 缔约国强调支持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按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

98. 缔约国重申，坚信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建立的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会增进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并成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基石。

99. 缔约国确认《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不断作出贡献。

100. 缔约国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批准包括消极安全保证在内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缔约国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核武器国家重申愿意就与签署和批准《曼谷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未决问题进行建设性磋商。中国表示愿意率先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缔约国促请核武器国家审查批准这些条约议定书时提出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并鼓励在这方面与无核武器区成员进行对话。

101. 缔约国回顾在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方、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102. 缔约国重申支持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1995 年决议)，并回顾以往审议大会申明了该决议的目标和宗旨。

103. 缔约国重申，1995 年决议在其目标和目的得到实现之前仍然有效。缔约国强调，由《条约》三个保存国共同提出的 1995 年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条约》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基础。

104. 缔约国回顾，五个核武器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承诺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

105. 缔约国回顾，以往审议大会重申了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包括在中东。

106. 缔约国再次促请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在加入之前遵守其条款；特别是那些运行无保障核设施的国家。缔约国还促请南苏丹尽快加入《条约》。

107. 缔约国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缔约国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相关步骤和建立信任措施，为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目标作出贡献。

108. 缔约国重申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决议的重要性。

109. 缔约国承认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1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前四届会议的进展。

110. 许多缔约国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各方重新全面执行该计划。一些缔约国批评美国在 2018 年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一些缔约国强调，必须立即全面执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原子能组织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4 日发表的联合声明，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一些缔约国表示，他们认为这些事项与《条约》的审议无关。

111. 许多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努力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障监督问题，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此与原子能机构有效合作的重要性。一些缔约国表示，他们认为这一事项与《条约》的审议无关。

112. 缔约国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朝鲜半岛实现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并重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破坏了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深感关切。缔约国重申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其全面执行的重要性。

113. 缔约国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谴责该国进行的六次核试验，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再进行任何核试验。

114. 许多缔约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持续进展表示严重关切。缔约国强调，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促请各国不要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因为这种支持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活动。一些缔约国对该地区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和朝鲜半岛及周边地区相关各方的军事活动表示关切。缔约国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条约》不能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促请该国早日重返并全面遵守《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缔约国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所有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115. 缔约国呼吁通过谈判和外交解决这一问题。缔约国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缔约国努力促进和平和全面的解决

办法。缔约国敦促有关各方为恢复对话作出进一步努力，并致力于缓解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

116. 缔约国对南亚其他地区非条约缔约国的核储存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构成挑战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审议大会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至关重要。

117. 缔约国重申，《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118. 缔约国重申，他们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为和平利用核能开展的尽可能充分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交流。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开展合作，单独或与其他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一道，为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用途作出贡献，特别是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119. 缔约国敦促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缔约国强调，应促进缔约国之间根据《条约》转让核技术和开展国际合作，并消除任何不符合《条约》的不当限制。

120. 缔约国确认核科学技术对应对全球挑战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贡献，并强调核科学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方面的重要作用。缔约国强调，必须提高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对这一作用的认识，包括政府和国际发展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医疗和研究界、大学、核监管机构和运营商、核工业和私营部门。

121. 缔约国承认提供援助的重要性，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以便通过能力建设、提供设备、加强区域网络和区域合作框架、北南、南南和三角合作，增加这些国家获得核科学技术的机会。

122. 缔约国确认有必要提高对核科学技术非动力应用的认识并扩大其规模。缔约国欢迎若干旨在扩大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惠益的举措，例如关于和平利用和原子促进遗产保护的持续对话。

123. 缔约国重申，每个缔约国都有权确定其国家能源政策，并确认虽然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希望发展核电，但对于那些发展核电的国家来说，核技术和创新，包括先进反应堆、小型和模块化反应堆以及大容量动力反应堆和快中子反应堆，可以在促进能源安全、脱碳和向低碳能源经济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些缔约国提到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首次核能峰会。

124. 缔约国重申，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利用必须伴有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承诺和持续执行，以及符合缔约国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的最高程度的安全和安保。

125. 缔约国强调在全球部署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核技术时，需要确保高度的安全和安保，并指出，应以安全、有保障和接受保障监督的方式，为可能希望使用

先进反应堆以及小型和模块化反应堆的国家开发这些反应堆。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新兴核技术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协助的重要作用。

126. 鼓励有关缔约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尽量减少民用库存和使用的高浓缩铀。

127.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应成员国请求，在“原子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口号下，包括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在协助成员国建设人员和机构能力，包括监管能力，以便安全、有保障及和平地应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28.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核应用领域的活动对满足能源需求、改善人类和动物健康、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的使用、优化工业流程和保护文化遗产作出了重要贡献，有助于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129. 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跨越核科学和技术不同领域的旗舰倡议，包括癌症控制(希望之光)、加强对人畜共患疾病爆发的准备和应对能力(人畜共患疾病综合行动(ZODIAC)倡议)、解决海洋塑料污染(核技术控制塑料污染(NUTEC 塑料))、粮食及营养保障和安全(Atoms4Food)、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核协调和标准化倡议及小型模块化反应堆平台)和妇女在核领域的代表性(玛丽·斯克洛道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和莉泽·迈特纳方案)，并鼓励通过政治、财政或其他途径支持这些倡议。

130. 缔约国强调位于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和摩纳哥的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在开发和完善相关核技术并向成员国提供这些技术方面的重要性，并欢迎核应用实验室翻新项目取得进展。

131. 缔约国确认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得到充分和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所需的援助，并欢迎缔约国和缔约国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捐助。

132. 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以及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共享核知识和转让核技术的重要性。缔约国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促请缔约国按时足额向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充足、有保障且可预测，以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目标。

133. 缔约国欢迎即将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原子能机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及技术合作方案部长级会议。

134. 缔约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继续有助于调动预算外捐款，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活动。在欢迎已经提供的捐助的同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提供更多捐助。

135. 缔约国确认，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和合作协定，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协定，可以成为促进技术和科技转让的有效手段。

136. 缔约国欢迎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拥有和运营的低浓缩铀库以及该铀库于 2019 年全面投入运作，并欢迎成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137. 缔约国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对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缔约国确认安全和安保的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同时重申原子能机构在根据最佳做法制定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及相关公约并加强和协调核安全和安保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鼓励缔约国定期利用该机构的同行审查和咨询服务。
138. 鼓励所有相关缔约国加入和遵守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相关公约和文书，并充分执行其规定。
139. 缔约国强调运输放射性材料必须符合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国际标准，并鼓励继续努力改善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的沟通，以建立信任，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方面的关切。
140. 缔约国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题为“福岛第一核电站 ALPS 处理水安全审查综合报告”的报告，¹并表示支持该机构的相关工作，包括其工作队在日本开始向海洋排放处理水后继续进行审查。缔约国强调，该机构必须根据相关安全标准，在所有阶段持续进行公正、独立和客观的安全审查和监测。缔约国承认在这个问题上需要继续采取科学办法。一个缔约国强调，必须建立长期、独立和有效的国际监测安排，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实质性参与，以确保所有潜在风险得到充分的分析、评估和缓解。
141. 缔约国强调了核安全和核安保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和平核设施和核材料的重要性，并提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南中得出的确保武装冲突期间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七个不可或缺支柱。
142. 许多缔约国对持续武装冲突背景下乌克兰的核安全和安保状况表示严重关切。一些缔约国呼吁将所有未经授权的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紧急撤出该国的扎波罗热核电厂，并立即将该厂交还乌克兰主管当局完全控制。许多缔约国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在乌克兰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在乌克兰所有核设施的现场存在，以及确立该机构的五项具体原则，以帮助确保扎波罗热核电厂的核安全和安保。一个缔约国认为，扎波罗热核电厂不存在未经授权的军事力量，该设施属于该缔约国。
143. 缔约国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 and 环境影响，并引起对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的严重关切，这可能需要根据《宪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144. 缔约国欢迎通过《条约》强化审议进程加强执行《条约》的倡议。他们强调了强化审议进程在确保问责制方面的作用，涉及所有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来履行条约义务，特别是在履行第六条及其

¹ 见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iaea_comprehensive_alps_report.pdf。

相关承诺方面。与此同时，一些缔约国强调，审议进程面临的挑战更多地源于政治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特别是履行裁军义务和缺乏相关进展。

145. 一些缔约国指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组在 2023 年 7 月会议上没有就提交筹备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共识，但其他缔约国认为，必须保持当前审议机制及其基于共识的工作方法的稳定性，并谨慎推进和客观评价这项工作。一个缔约国认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讨论不是该工作组的延续。

146. 许多缔约国指出，2023 年工作组的审议使缔约国有机会能够就提高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协调和连续性的措施进行深入讨论。

147. 一个缔约国认为，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所有想法都值得研究，但提出的所有提案，包括关于透明度、报告和问责制的提案，都应全面审议，并根据其对条约审议进程和整个条约的影响进行评估。

148. 缔约国表示支持提高审议进程本身的效率，包括通过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避免重复或重叠讨论。还有缔约国表示支持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互动辩论和使用滚动案文，以及采取措施加强在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届会之间的协调。一些缔约国还指出，筹备委员会可以侧重于汇编和交流意见，然后将提案分配给审议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进行分阶段讨论。

149. 一些缔约国提到已确定的与裁军义务问责有关的措施，包括基准，有截止日期的具体、可衡量和有时限的行动，以及关于履行条约义务和相关承诺的国家报告。许多缔约国提议核武器国家使用标准化国家报告格式。一些缔约国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作出透明度努力。

150. 一些缔约国提议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上专门安排时间介绍国家报告并进行互动讨论。一些缔约国还建议，在这些时间里也应讨论处于核保护伞下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报告。但其他缔约国指出，不存在第三类缔约国。一些缔约国建议立即着手建立新的透明和问责机制，并将这项工作正式纳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151. 许多缔约国提出了核武器国家应报告的项目，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a) 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已部署或未部署)；(b) 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c) 与核武器现代化有关的计划及其核能力的相关变化；(d) 当前的核态势和理论；(e) 为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f) 为减少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意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g) 解除或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措施；(h) 作为核裁军努力的一部分而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i) 可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数量。一些缔约国还指出，标准报告格式不会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这些类别上的明显差异。

152. 一些缔约国还强调了民间社会更多参与报告周期的价值。他们呼吁在审议周期中提高包容性，包括男女平等代表。在这方面，他们提到在《条约》范围内对性别视角的审议，并回顾了第十次审议大会上发表的性别问题联合声明。
